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保护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从事网络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
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发挥灵活、便捷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市（地）、县（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并承担消费者保护和属地风险处置工作。

资本金额度较大、具有系统性重要作用、创新业务较多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明确后提级监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终止、变更业务范围、变更 50%以上股权或变更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减少注册资本、分支机构

设立和终止等重大事项；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变更 50%以下股权、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章程及公司合并，以及其他非重大事项。

第七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则及时牵头组织修订我省实施细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就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与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工作协同。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由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出具可行性报告后，并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审核报省委金融委同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资信水平、已控股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情况、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未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任何经营主体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小贷”等字样进行登记注册。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实施细则规

定的章程；

（二）出资人或发起人应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须符合法定人数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

（四）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九）符合监管部门其他审慎性条件要求。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区域包括开设分支机构所在地；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四）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各项经营指标健康，且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结果为 A 级；

(五)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有效风险防控能力;

(六)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每家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2000万元的运营资金。分支机构运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60%。

第九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最大股东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最大股东自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股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或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设立或变更股权之日起,成立满2年以上;

(三)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不良纳税记录;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入股前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七)入股前上一年度末,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70%;

(八)入股前上两年度连续盈利。

小额贷款公司的最大股东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或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申请设立或变更股权之日起，成立满 3 年以上；

（二）入股前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入股前上两年度利润总额之和不低于 1200 万元；

（四）符合监管部门其他审慎性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应当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所有者、或为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或监事。

第十二条 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应占全部股份 50%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

第十四条 拟任职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小额贷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含）以上或者从事金融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在市（地）城区设立的，行政区划为市（地）名称，在县（市）设立的，行政区划为县（市）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出资人（发起人）资质相关材料（含近三年审计报告）；
- （四）拟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材料；
- （五）注册资本金已实缴的相关材料；
- （六）公司组织机构、主要经营管理制度；
- （七）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的决议；
- （八）营业场所所有权和使用权有关材料；
- （九）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出资人承诺书；
- （十一）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标准。

第十八条 跨市（地）迁址应经迁出地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同意并出具无重大违规书面材料，由迁入地市（地）地

方金融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慎评估后出具同意变更住所书面材料。小额贷款公司应持同意变更住所书面材料于30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登记完成后应于7日内主动向相关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备。迁入地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告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合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设置要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分别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递交申请设立（变更）书面材料，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出具同意设立（变更）的书面材料。小额贷款公司应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立（变更）的书面材料于30日内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市（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时应严把市场登记准入关，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时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立（变更）书面材料后进行登记，并履行“双告知”职责。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撤销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质，并要求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

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对未到期债权债务做出明确安排，并在办理变更登记前书面报告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认定标准按照《暂行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筹指导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失联”“空壳”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核查确认。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据标准对“失联”“空壳”公司进行认定，并逐级报送认定和处置意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告知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引导相关公司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长期停业未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并逐级报送认定和处置意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提请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步撤销其业务资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

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 （六）出现其他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逐级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终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申请，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督。

小额贷款公司也可以逐级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变更名称、变更业务范围申请的方式退出市场。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履行属地责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退出市场后续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终止试点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公司名称、住所、申请取消试点资格的原因、债权债务情况、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关于同意申请终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县（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自收到小额贷款公司终止试点资格的申请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送属地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将形式合规、资料完备的申请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终止试点资格的书面材料后，尽快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名称剔除“小额贷款”字样，原经营范围完全变更。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后的公司，仍依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在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未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司，完成债权债务清理后应及时注销营业执照。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被撤销业务资质信息。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列明：

- （一）发放小额贷款；
- （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得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

第二十七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确保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核心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操作完成。

确属授信审批和信贷管理需要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线下辅助开展贷前实地调查、资产核验、权利登记、贷款逾期清收及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本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设立在市（地）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本市（地）城区开展业务，设立在县（市）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本县（市）开展业务。上年度监管评级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在本市（地）及省内其他市（地）开展业务，相关跨区域业务由注册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日常监管、消费者保护及风险处置等工作，业务发生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跨市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需按季向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跨市业务明细及风险情况。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

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应委派工作人员负责合同、贷款发放和回收凭证、贷前调查、贷款决策及贷后管理材料等重要业务档案的保管工作。其中，会计档案的保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和借款人违反约定使用贷款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金融资产投资；
- （二）股本权益性投资；
- （三）向股东分红；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第十四、十五和十六条有关规定，确保业务集中度、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及息费收取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要求，达到上年度监管评级 A 级，向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开展业务申请，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逐级作出评估意见并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来源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入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资。上年度监管评级 B 级及以上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1 倍；C 级及以下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0.5 倍。

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应当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小额贷款公司向股东借款，应要求股东提供资金来源说明及佐证，确保资金自有且合法，股东对资金来源承担责任，不得通过各类交易场所、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违规融资。

上年度评级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资，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要求，向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开展业务申请，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逐级作出评估意见并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二）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

（三）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

（四）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

（五）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

（六）涉黑涉恶行为；

（七）超范围展业、违规借道、出租出借业务资质；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自身资金规模及管理能力和适应、与小型微企业和“三农”等客户特点相匹配的贷款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达到前款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七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应当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应当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无外部融资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有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余额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计提上述一般准备的基础上，按照不良贷款真实风险敞口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以银行借款与标准化融资之和为上限。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原则上每家公司只能设置 1 个放贷专户，最多不得超过 2 个。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不得将放贷专户用于缴税、缴费、发放工资等其它日常经营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季度向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备放

贷专户名称及账号，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参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公司股东、为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穿透核查股权、资金流向等方式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不得通过利率折扣、担保减免等方式给予关联方特殊优待，禁止借助代持、多层嵌套等手段隐藏关联关系。

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记录中须载明关联方表决弃权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半年报、年报附注中分类披露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方、年度累计金额及占比；达到重大交易标准的需单独列示合同编号、资金用途、风险缓释措施，其他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并完善与合作机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合作机构的

名单制管理，并定期更新相关名单。应及时核查合作机构备案状态，发现备案过期或资质失效的，或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主体不一致的，立即停止业务合作。应在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合同中明确，不得未经同意擅自开展联合贷款、资金挪用等违规行为和违规收取服务费、暴力催收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发现合作机构存在违反上述合同条款情形的，应及时更换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涉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业务信息系统管理按照《暂行办法》二十八及二十九条执行。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全面、客观评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情况，向具备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推荐合适的贷款产品。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合理确定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的贷款年化利率水平，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将强制阅读合同作为合同签署的前置环节，并在合同中以醒目形式载明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内容，对贷款产品的期限、贷款年化利率、还款安排、逾期可能采取的措施、违约责任、个人信息处理等与催收相关的关键信息进行突出标识（例如加粗、加黑、下划线等），提醒借款人认真、仔细阅读，并在合同中抄写或录入相关内容。应当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如存在合作机构收取助贷信息服务、担保增信等费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如实、完整告知。相关书面告知函应包含借款人知悉合作机构收费并同意的有关内容，请借款人抄写或录入，并作为合同附件共同存档。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得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

小额贷款公司以线上方式开展业务的，应当建立贷款销售的可回溯性管理机制，可回溯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小贷公司贷款信息展示页面、前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和操作轨迹，并可以还原成可供核验的图片或视频。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彻到业务流程各环节。

小额贷款公司应合规经营，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引导借款人理性借贷、合理规划还款。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含自有及合作机构，下同）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借款合同中明确是否包含外包催收服务情况，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应加强对第三方催收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防范不当催收、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和第三方催收机构开展催收工作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客观、保护隐私”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侵犯债务人及联系人等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畅通投诉受理渠道，明确反馈机制，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应当健全通过协商或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机制，积极主动使用多元化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应当建

立消费者信访维权台账,对涉及信访投诉的内容定期自查整改,确保全面依法合规经营,减少信访投诉数量。

第五十二条 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本单位受理的或其他部门移交转办的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访、投诉和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妥善做好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答复工作。压实小额贷款公司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及时纠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借款人合法权益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组织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具体开展风险处置。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对小额贷款公司营销宣传获客、发布产品、发放贷款、催收管理及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等业务行为未明确作出细化规定的,按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定期与市场监管部门核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获得试点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小贷”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有关业务)。同时,对没有获得试点资格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查处。

第五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筹组织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具体工作。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按要求定期逐级报送相关情况。

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报备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加强审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自有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限时整改;发现合作机构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第五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筹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措施,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

第五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本实施细则以及我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的行为时，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按照第六十条第二款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筹组织全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并完成评级结果审定工作，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评级工作要求具体开展初评和复评工作。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评级结果依规在经营区域、融资方式、准备金提取、检查频次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优化营商环境、集约使用监管资源，统筹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等工作。

第六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或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开通报、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依法要求其停业整顿，直至申请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六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监管数据信息。各市(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及时汇总、审核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数据,按时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要组织县(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统计规定和监管要求填报非现场监管报表。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的审核把关,重点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逻辑关系、勾稽关系、异常变动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存在迟报、错报和漏报等情况的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小额贷款公司应按要求向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与相关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加强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跨区域监管协作,重点关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小额贷款公司等。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协同。

第六十二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发挥服务、协调、自律和配合监管作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培训宣

传、制定行业自律政策，并承接部分辅助性管理工作，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逐步达到《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六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指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和经其授权的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哈尔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其他市（地）财政局，县（区、市）财政局。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则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暂行办法》执行。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本细则与新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新规执行。